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船会（2018）65 号

关于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获奖作品参加十三届大连国际海事展览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大连国际海事展览会由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国船东协会、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共同主办，展览总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展位数量将达到 1000 家，国际参展比例达 30%，专业观众将超过 4 万人次，是中国海事界商业精英聚集、合作项目对接、军民融合拓展、政企科银携手的权威专业平台。大连国际海事展览会将于 10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大连世界博览广场举办。

为了贯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精神，充分利用大连国际海事展览会宣传推广“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及其获奖作品，为大学生科技创新成果搭建展示平台，经中国国际海事会展领导小组同意，在十三届大连国际海事展览会展区中，开辟出专门区域免费提供给有关参赛院校，展示大学生的获奖作品。现将参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展作品：以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 A、B 类获奖作品为主，可适度扩大到其它有创意有代表性的学生作品，意在为大学生提供更多创业创新的机会。

二、展位分配：各参展学校原则上最多 5 个标准展位（3×3 m^2/标准展位）集中展示本校学生作品（如需增加应提出申请）。请拟参展学校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向学会预报名，填写《学生获奖作品参加大连海事展览会面积申请表》，提出所需展位数和初步布展方案。

三、展品规格：参展作品介绍使用标准展板（120cm×90cm），中英文对照，尽可能展示实物或模型。作品的音像视频简介自制，播放设备自备，展会期间循环播放作品简介。

四、参展人员；参展人员可按照 2 人/标准展位配置，参展人员应能够全面介绍参展作品情况，并具备英语会话能力。

五、布展事宜：布展以标准展位为主，可适当做特色搭建，体现简朴实用风格。布展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2-23 日，撤展时间为 10 月 26 日下午。

六、知识产权：请各学校进行对本校参展作品进行知识产权检查，所有参展作品均应没有知识产权纠纷。

七、形式审查：各校的参展作品请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上报学会秘书处，秘书处与组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对作品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不适合参展的作品，将及时通知有关学校。

八、其他事项：参展人员的食宿交通费以及参展作品的运费等自理。

附件：1.学生获奖作品参加大连海事展览会会展面积申请表

2.参展获奖作品介绍详表

联系人：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秘书处　刘蕾 13810274652

电话：010-59517925

传真：010-59517928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学生获奖作品参加大连海事展览会会展面积申请表

学校名称			
拟参展作品数			
拟参展实物 或模型数			
需要面积数			
布展方案			
联系人姓名		手机	
学校意见	（盖公章） 2018 年 9 月　日		

附件 2：

参展获奖作品介绍详表

作品名称	
作品单位	
参展人员	
作品简介	
作品照片	